

楚雄彝族自治州水务局文件

楚水通〔2020〕10号

楚雄州水务局关于开展逐村农村饮水安全 达标评价的通知

各县市水务局，局机关各科室、直属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5月6日全省脱贫攻坚农村饮水安全调度视频会议精神，按照《云南省水利厅关于开展逐村农村饮水安全达标评价的通知》（云水农〔2020〕25号）要求，现将开展农村饮水安全达标评价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执行评价标准

各县市水务部门要严格按照《云南省脱贫攻坚农村饮水安全评价细则》要求，从水量、水质、用水方便程度和供水保证率4

个方面，逐个行政村组织开展农村饮水安全达标评价工作。

二、达标评价程序

（一）县市自评。要在户户清的基础上，以行政村为单元，对辖区内农村饮水安全问题解决情况组织自查自评，自查表及自评报告于5月22日前上报州水务局。

（二）州级审核。州水务局将结合农村饮水安全脱贫攻坚挂牌督战组织对各县市自查自评情况进行抽查、审核，结合县市上报的自评报告出具审核意见，并于5月31日前上报省水利厅。

（三）接受省级抽查。

三、工作时限

（一）县市自评时间：5月11—25日。

（二）州级审核时间：5月15—25日。

（三）省级抽查时间：5月18—31日。

四、有关要求

（一）州县水务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加强思想认识，结合农村饮水安全“六个专项行动”及“百日攻坚行动”，进一步压实责任，抓实抓细农村饮水安全达标评价工作。县市水务部门要在自查自评的基础上，按时上报自查报告及“楚雄州农村饮水安全入户自查表”（附件1）。

（二）州级抽查和审核工作由农村饮水安全脱贫攻坚挂牌督战组承担，由督战组长及相关科室负责挂点联系县市的抽查和审

核工作，并对所挂点联系县市达标评价工作负责。原则上抽查范围每县不少于2个乡镇，每个乡镇不少于2个行政村，每村走访不少于20户。抽查审核过程中严肃工作纪律，坚决杜绝官僚主义和形式主义。抽查审核工作结束后，请各督战组于25日前将由组长审核签字后的“楚雄州农村饮水安全入户调查表”（附件2）及各县市自查报告交农水科。

联系人及电话：周正春 3135620

电子邮箱：cxswnsk@126.com

- 附件：1. 楚雄州农村饮水安全入户自查表（县市填报）
2. 楚雄州农村饮水安全入户调查表（州级填报）
3. 云南省水利厅关于开展逐村农村饮水安全达标评价的通知

2020年5月11日



